

新北市泰山區義學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實施計畫

壹、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當學年度最新公文「各級學校獎勵優秀畢業生實施計畫」暨「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實施計畫」。

貳、獲獎標準及人數：

- 一、在學期間表現傑出之畢業生在品德、體育、技能、藝能、科學或創作、社團活動、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敬師孝親、助人義行、其他有具體事蹟者，可提出申請。
- 二、本獎項共分四大類：1. 品德典範類、2. 體育類、3. 語文藝術創作類、4. 邏輯數理科學類。
- 三、本學年度四大類不分類別依計分高低選出正取代表三名，其餘人員依積分高低順序列名單備取。
- 四、特殊展能市長獎總名額依該學年度公文辦法規定之比例及畢業班級總數計算之。

參、評選方式：

一、人選推薦：

- 1、六年級應屆畢業生依據前項標準，自行提出各項佐證資料(例如：獎狀、表揚狀、證書或其他)彙集成冊，連同申請表交由畢業班老師初審，經導師認可後始可推派參加，不設名額限制。
- 2、【品德典範類】需由班級導師寫推薦，並附相關單位、級科任教師、家長所出具之證明。
- 3、相關資料及申請書於公告時程內送至教務處註冊組。

二、由「學生學習評量輔導小組」評選：

- 1、校長擔任小組召集人(1 名)，各處室主任(4 名)、教學組長(1 名)、註冊組長(1 名)、各學年學年代表、教師會代表(1 名)、家長代表(1 名)，共 15 名。(註冊組長及六年級學年代表因業務關係，應依據迴避原則，不參與投票)
- 2、畢業班級任老師可列席參加會議，但不參與評選及審查分數作業。
- 3、學校教師的子女參加評選，該教師應依據迴避原則，不可擔任評選委員，家長代表亦然。

三、召開評選會議：

評選委員於會議中依據候選人員所提之資料，不分類別依計分高低進行排序，並以當年度總名額人數為正取名額，備取名額為正取名額之 2 倍依序排列，若備取人員不足 2 倍正取名額，則全數列為備取名額。(如：總名額人數為 3 人，送件人數為 15 人，排序 1~3 名為正取，排序 4~9 名則為備取名額；若送件人數為 8 人，排序 1~3 名為正取，排序 4~8 名皆為備取。)

四、評選標準：

- 1、報名【品德典範類】者，請檢附與敬師孝親、助人義行、社會或學校服務等相關之證明，如感謝狀等，亦可請相關師長提出口頭或書面推薦，屆時將由評選委員於評選會議上討論決議。
- 2、報名【品德典範類】者，請注意下列計分方式：
市模範生 9 分、市級童軍優秀獎章 9 分、模範兒童獎狀 6 分、品德模範之星/品德小達人 3 分；擔任各項服務小志工、愛心哥哥姊姊各 2 分（每學期採計一次）；其它特殊表現計分方式於評選會議上由評選委員討論決定。
- 3、報名【體育類】、【語文藝術創作類】、【邏輯數理科學類】者，請於資料夾、申請表中檢附相關證明與說明。

- 4、為突顯設置特殊展能市長獎的用意，並與學習卓越市長獎作區隔，「學期成績優良獎」、「學期成績進步獎」以及「假期作業優良獎」不予計分。
- 5、學生參加民間機構舉辦比賽獲得名次之獎狀計 0.5 分，累計上限 10 分；凡入選、參加獎等獎項名稱不予計分，另才藝認證及檢定證明書亦不予計分。
- 6、學生參加民間機構舉辦「國際性比賽」請提供佐證資料(如比賽辦法、秩序冊…)並於申請表上加註。獲得名次之獎狀以張數計算，分數由評選委員會討論決定，累計上限 30 分。
- 7、國際、全國、全市、全校性之比賽獲獎積分標準：學生經班級(全校、全市、全國)比賽產生之班級(全校、全市、全國)代表，或學生透過行政推薦代辦報名參加比賽，則其獲得的全校(全市、全國、國際)賽獎狀，計分方式將可以全校(全市、全國、國際)計分。

性質 \ 名次 計分	第 1 名 特優/金牌/ 優勝/冠軍	第 2 名 優選/優等/銀牌/ 亞軍	第 3 名 甲等/銅牌/季軍	第 4 名至第 6 名 入選/佳作/乙等/ 殿軍
國際競賽	15	14	13	12
全國性 各項競賽	12	11	10	9
全市性 各項競賽	9	8	7	6
分區 各項競賽	6	5	4	3
泰山區 各項競賽	3	2	1.5	1
校內競賽 (限個人獎狀)	2	1.5	1	0.5

說明 1. 全國性、全市性比賽若只得團體獎狀而無個人獎狀者，務必請指導老師出具參賽證明或由學生自行向主辦單位申請證明(如:秩序冊……)，評分標準同上。

說明 2. 同一主辦單位於同一場次之競賽若有分項者，根據獎狀張數予以累加計分。(例如:某生參與田徑分區對抗賽，200 公尺得第一名，100 公尺得第四名，分數採計 9 分。)

說明 3. 同一系列或同作品比賽採最高分獎項計分，不予累加。(例如：市賽得第二名代表參加全國比賽，在全國比賽得第三名，分數採計為 10 分。)

說明 4. 畢業生若轉學至本校就讀，曾在他校所獲獎狀，其內容、性質經檢核確定，評分標準同上。

說明 5. 初審階段請導師針對學生所提之獎項進行授獎單位之確認，並提供相關證明以確保權益。

說明 6. 於截止日期前，倘若申請者未能針對比賽層級以及團體獎是否包含自己等問題提出正式書面佐證資料，則該賽事之給分與否及給分多寡將交由委員會決議，不得請求補件與提出異議。

說明 7. 候選人排序遞補決議：

(1)經評選會議決議「特殊展能市長獎」得主，倘於班級得獎名單產生後，亦同時獲選為「學習卓越市長獎」得獎學生時，則以「學習卓越市長獎」為優先，不得重複領獎，其缺額則由備取名單中擇最高分者向前遞補。

(2)領取「特殊展能市長獎」或「學習卓越市長獎」得主，除服務獎外，不得再領取其他獎項。

說明 8. 獎項名次如有疑義，則依該比賽辦法之給獎標準而定；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有認定

疑義，由委員會決議之。

說明 9. 義學獎、讀經過關、檢定證書、金鷹銀雁銅雀皆不予計分。

肆、公告方式：

本校首頁校內公告欄及對外公告欄。

伍、相關評選時程表：

項 目	時 間	相 關 單 位
1、辦法公布	校長核可公布日起	畢業生學生學習評量輔導委員會、註冊組
2、學生送教師初審	依學生學習評量輔導小組召開會議，確定日期後公告之。	學生、家長、導師
3、申請表及佐證資料送至教務處		學生、家長、導師
4、教務處審核資料		註冊組
5、複審會議		畢業生學生學習評量輔導委員會、註冊組

陸、申請方式：

一、報名送件日期：原則上為每年 4 月 30 日 16：00 之前，若 4 月 30 日適逢假日，則順延下一個上課日 16：00 以前，當學年度確定之送件期限，將於公告中詳細說明之。

二、攜帶有關資料親自或委託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不受理通訊報名）。

（一）書面申請表一份（如附件：註冊組下載申請表、導師需審核並簽名）。

（二）獎座、獎牌請拍照佐證，照片必須清晰可見獲獎字樣；獎狀請附正本，教務處審核資料後再歸還。

（三）書面申請表、佐證資料依順序裝冊。

柒、評選時間與地點：

依公告日期於校史室召開複審會議。評選結果一週內公佈於學校網站。

捌、本辦法經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輔導委員會討論通過及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